

案源。

(三)落實文化部投配比例：文化部執行實施方案迄今，皆由專業管理公司視遞案性質，自行提案並建議投配比例，於不違反投配比例之上限原則內審酌核定；目前實施方案與專業管理公司投配比例約為 1：1。為提高投資績效，未來將針對具指標性及發展潛力之個案，落實投配比例 1：3，增加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

(四)杜絕潛在關係人投資：已針對「專屬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投公司」之適用性進行檢討，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由原訂僅限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投公司，放寬為一般投資公司亦得參標。

(二一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1)

丁委員就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紓解季節性人力需求，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103 年起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活化計畫，輔導鄉鎮農會召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後，依各地產銷班及農民需求上工；103 年度補助 48 家鄉鎮農會，召募 649 人組成農事服務團，本（104）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計補助 73 家鄉鎮農會。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為評估引進外勞之需求及利弊，初步選定缺工較嚴重之重點農糧產業（茶與果樹、食用菇菌、蘭花）、畜牧業（乳牛）及屠宰業等進行勞動力調查，引進模式規劃為：
 - (一)針對全年性缺工及迫切性需求之產業，倘採行因應措施勞動力仍不足者，以補充式、不降低成本及不影響現有農村人力主要收入來源為原則，引進農業外勞。
 - (二)針對季節性缺工之產業，研議由農會或產業團體等非營利組織辦理外籍農業工外展農業服務，以協助解決農糧產業季節性及無固定僱主之需工問題。
- 三、又，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於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之原則下，研議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惟足額農業勞動力仍應以改善國內農業勞動條件為首要，倘有不足，再審慎評估補充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該部目前為因應農業缺工問題，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10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8 日及本年 2 月 4 日，分別與行政院農委會召開 3 次研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平臺會議，並就該會所提 6 項重點缺工產業（菇蕈、果樹、茶葉、屠宰、蘭花及牛飼育業），透過各地就服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年 5 月下旬，追蹤 641 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職缺共 1,005 個，推介 902 人，補實 345 人。
 - (二)持續運用實體服務據點、資料庫與資訊平臺，加強求職求才推介媒合，另於該部臺灣就業通網站建立農業專區頁面，提供求職求才服務，並請行政院農委會提供相關資訊，以促進國人投入農業。

(三)本年 4 月 7 日邀請 9 個主要農產地方政府及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召開研商討論會議，會中地方政府建議應先改善農業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及薪資、關注小農、中小型農企業缺工狀況、輔導成立農業組織與投勞（就）保，以及研議運用就業獎助、職業訓練及多元開發方案等措施，吸引及促進本國人從事農業工作。該部亦建請農業地方勞政單位主動結合農政單位，透過地方政府參與，紓緩農業缺工。

四、此外，勞動部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所建議 6 項重點缺工之農產業，已於本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16 日安排該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訪視，相關議題經本年 6 月 24 日該小組第 22 次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一)考量屠宰業 3k 程度高（骯髒、辛苦、危險），國人從事意願低落，屬急迫性長期缺工，且目前已開放具工廠登記及屠宰廠登記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及肉品製造業者得申請外勞，基於公平原則，通過建議開放該產業引進外勞。

(二)乳牛飼育業亦為 3k 程度高之產業，屬全年性缺工，惟因業者多屬家庭式經營，較不具外勞管理能力，故乳牛飼育業應在符合一定經營規模並排除大型業者、業者可提供勞工勞健保，以及能善盡外勞管理責任等條件下，由行政院農委會再提出可行方案，提該會議討論。

(三)至於食用菌菇業、蘭花花卉栽培業及茶與果樹栽培業等產業，因仍有青年、新住民及中高齡等潛在勞動力，應優先促進國人投入，業者亦應先針對工作環境、生產流程、依法提供勞工勞健保、提升勞動薪資等提出改善作為，倘本國勞工仍有不足時，將再請農產業者及農運團體代表進行討論，目前暫不開放引進外勞。

(二一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污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3)

許委員就空污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福部已將空氣污染列為重大威脅，並於 2015 世界衛生大會委員會發言支持共同倡議空污防制。另該部已完成細懸浮微粒（PM2.5）參考資訊及衛教單張編製，提供全國各地方衛生局、醫院進行衛教傳播；此外，衛福部國健署於其官網設置 PM2.5 健康自我保護專區，提供民眾下載參閱，並透過該署臉書傳播。同時，該部亦提供「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之空污衛教教材、計畫建議方案及成果提報表，予教育部規劃推動至各地方中小學使用，以及函送各地方衛生局協助相關衛教。
- 二、有關許委員建議衛福部應提供 PM2.5 相關之肺腺癌在年輕族群、女性及各鄉鎮地區之統計數據一節，該部國健署已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布最新「101 年癌症登記報告」及「101 年各縣市男女十大癌症統計資料」，該報告之表七指出肺腺癌男性發生個案數為 3,447 人、女性為 3,766 人；20 歲至 39 歲男性發生個案數為 73 人、女性為 93 人。至鄉鎮層級之資料，因人口數少，單一年度發生人數增減，可能造成鄉鎮癌症發生率變異情形大，故僅公布至縣市層級統計資